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作出说明如下：向上海星可高纯溶剂有限公司实际采购物料，采购金额比计划少 24.07%，主要系产品产量下降，物料消耗减少所致。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独立董事签署：董万程、商小刚

2019 年 4 月 17 日